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为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为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孙蕴宝_____

陈关亭_____

罗奕_____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